

证券代码：603387

证券简称：基蛋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二审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
- 涉案金额：原起诉状中涉案金额为 55,537,173.19 元及相关费用，一审判决金额为 35,861,199.93 元及相关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本案件二审已立案审查，尚未开庭，也未产生有效判决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6 月，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，原告马全新、王玉琼、叶艳丽、胡淑君、马全海、吴艳芳、武汉博瑞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关章荣、荣筱媛诉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第三人为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。诉讼机构名称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，诉讼机构所在地为武汉市。

2024 年 11 月及 12 月，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【案号：（2024）鄂 0192 民初 8968 号、（2024）鄂 0192 民初 8578 号、（2024）鄂 0115 民初 9889 号、（2024）鄂 0192 民初 1326 号、（2024）鄂 0192 民初 1328 号、（2024）鄂 0192 民初 1329 号、（2024）鄂 0192 民初 1423

号、(2024)鄂0192民初1513号、(2024)鄂0192民初1741号】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披露的《基蛋生物：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、于2024年12月2日披露的《基蛋生物：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二审情况

马全新、王玉琼、叶艳丽、胡淑君、马全海、吴艳芳、武汉博瑞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关章荣、荣筱媛因不服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鄂0192民初8968号、（2024）鄂0192民初8578号、（2024）鄂0115民初9889号、（2024）鄂0192民初1326号、（2024）鄂0192民初1328号、（2024）鄂0192民初1329号、（2024）鄂0192民初1423号、（2024）鄂0192民初1513号、（2024）鄂0192民初1741号民事判决，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公司于近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立案受理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二审案号	当事人	上诉请求
(2025)鄂01民终321号	上诉人：马全新 被上诉人：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：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一、撤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年11月21日作出的（2024）鄂0192民初8968号民事判决，并依法改判： 1、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656,818.13元（即收购款4,378,787.56的15%）； 2、被上诉人承担上诉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66,690元； 二、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	上诉人：王玉琼 被上诉人：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：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一、撤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年11月21日作出的（2024）鄂0192民初8578号民事判决，并依法改判： 1、被上诉人一审判决的基础上，增加收购款1,865,298.22元（即以第三人2021年扣非净利润17,687,690.33为基数，按20倍市盈率金额减去一审已判决的市盈率金额的差额）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扣非净利润*（20倍市盈率-15倍市盈率）/公司总股本*应收购的股份数（17,687,690.33*5/53,102,000*1,120,000）； 2、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1,119,178.93元（即股份收购款的15%）； 3、被上诉人承担上诉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82,450元； 二、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	<p>上诉人：叶艳丽 被上诉人：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：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</p>	<p>一、撤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21 日作出的 (2024) 鄂 0192 民初 9889 号民事判决，并依法改判：</p> <p>1、被上诉人一审判决的基础上，增加收购款 55,632.52 元（即以第三人 2021 年扣非净利润 17,687,690.33 为基数，按 20 倍市盈率金额减去一审已判决的市盈率金额的差额）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$\text{扣非净利润} \times (\text{20 倍市盈率} - \text{15 倍市盈率}) / \text{公司总股本} \times \text{应收购的股份数}$（17,687,690.33*5/53,102,000*33,404）；</p> <p>2、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 33,379.51 元（即股份收购款的 15%）；</p> <p>3、被上诉人承担上诉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10,000 元；</p> <p>二、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</p>
<p>(2025) 鄂 01 民终 328 号</p>	<p>上诉人：胡淑君 被上诉人：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：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</p>	<p>一、撤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 (2024) 鄂 0192 民初 1326 号民事判决，并依法改判：</p> <p>1、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 335,753.68 元（即股份收购款 2,238,357.86 元的 15%）；</p> <p>2、被上诉人承担上诉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38,980 元；</p> <p>二、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</p>
	<p>上诉人：马全海 被上诉人：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：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</p>	<p>一、撤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 (2024) 鄂 0192 民初 1328 号民事判决，并依法改判：</p> <p>1、被上诉人一审判决的基础上，增加收购款 1,515,554.80 元（即以第三人 2021 年扣非净利润 17,687,690.33 为基数按 20 倍市盈率金额减去一审已判决的市盈率金额的差额）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$\text{扣非净利润} \times (\text{20 倍市盈率} - \text{15 倍市盈率}) / \text{公司总股本} \times \text{应收购的股份数}$（17,687,690.33*5/53,102,000*910,000）；</p> <p>2、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 909,332.88 元（即 20 倍市盈率的股份收购款的 15%）；</p> <p>3、被上诉人承担上诉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68,860 元；</p> <p>二、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</p>
	<p>上诉人：吴艳芳 被上诉人：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：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</p>	<p>一、撤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 (2024) 鄂 0192 民初 1329 号民事判决，并依法改判：</p> <p>1、被上诉人一审判决的基础上，增加收购款 209,846.05 元（即以第三人 2021 年扣非净利润 17,687,690.33 为基数按 20 倍市盈率金额减去一审已判决的市盈率金额的差额）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$\text{扣非净利润} \times (\text{20 倍市盈率} - \text{15 倍市盈率}) / \text{公司总股本} \times \text{应收购的股份数}$</p>

		<p>(17,687,690.33*5/53,102,000*126,000)；</p> <p>2、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 125,907.63 元（即 20 倍市盈率的股份收购款的 15%）；</p> <p>3 被上诉人承担上诉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18,150 元；</p> <p>二、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</p>
	<p>上诉人：武汉博瑞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</p> <p>被上诉人：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第三人：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</p>	<p>一、撤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（2024）鄂 0192 民初 1423 号民事判决，并依法改判：</p> <p>1、被上诉人一审判决的基础上，增加收购款 5,929,472.92 元（即以第三人 2021 年扣非净利润 17,687,690.33 为基数按 20 倍市盈率金额减去一审已判决的市盈率金额的差额）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扣非净利润*（20 倍市盈率-15 倍市盈率）/公司总股本*应收购的股份数（17,687,690.33*5/53,102,000*3,560,293.8）；</p> <p>2、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 3,557,683.75 元（即 20 倍市盈率的股份收购款的 15%）；</p> <p>3、被上诉人承担上诉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240,350 元；</p> <p>二、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</p>
	<p>上诉人：关章荣</p> <p>被上诉人：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第三人：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</p>	<p>一、撤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（2024）鄂 0192 民初 1513 号民事判决，并依法改判：</p> <p>1、被上诉人一审判决的基础上，增加收购款 55,632.52 元（即以第三人 2021 年扣非净利润 17,687,690.33 为基数，按 20 倍市盈率金额减去一审已判决的市盈率金额的差额）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扣非净利润*（20 倍市盈率-15 倍市盈率）/公司总股本*应收购的股份数（17,687,690.33*5/53,102,000*33,404）；</p> <p>2、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 33,379.51 元（即 20 倍市盈率的股份收购款的 15%）；</p> <p>3、被上诉人承担上诉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10,000 元；</p> <p>二、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</p>
	<p>上诉人：荣筱媛</p> <p>被上诉人：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第三人：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</p>	<p>一、撤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（2024）鄂 0192 民初 1741 号民事判决，并依法改判：</p> <p>1、被上诉人一审判决的基础上，增加收购款 116,581.14 元（即以第三人 2021 年扣非净利润 17,687,690.33 为基数按 20 倍市盈率金额减去一审已判决的市盈率金额的差额）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扣非净利润*（20 倍市盈率-15 倍市盈率）/公司总股本*应收购的股份数（17,687,690.33*5/53,102,000*70,000）；</p> <p>2、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 69,948.68 元（即 20</p>

		倍市盈率的股份收购款的 15%) ; 3、被上诉人承担上诉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14,520 元; 二、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--	--	--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件二审已立案审查,尚未开庭,也未产生有效判决,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7 日